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曾俊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俊嘉於民國111年9月12日簽立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4月16日，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。並於111年9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2,6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分期付款買賣、附條件買賣、租賃、保證、墊款、票據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之債務。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9月1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2,200,000元及利息、相關費用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

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曾俊嘉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200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勝興		998		0	0	7615.00	10000分之42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200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	備考
				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 主 要建築材 料 及用途	範圍	
001	3536	大同北路209號四樓之二	勝興段998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九層樓房	第四層58.54、第五層38.50，總面積97.04	陽台14.67	全部	共有部分：勝興段3809建號**11,209.45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5